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純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家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方來興

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

被告 謙誠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協誠

被告 林美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

參加人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訴訟代理人 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6月2日下午4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5月30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同年5月31日端午節適逢星期六，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，應於前1日即5月30日補假，故114年5月30日屬國定假日，雖當事人均表明不聽判，然為保障當事人之權益，避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周彥廷